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72



中期報告
20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范志新先生 (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先生

田銳先生 (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邵琮琮女士

殷旭紅女士

公司秘書

伍鑾明先生 (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獲委任)

嚴啓銓先生 (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辭任)

授權代表

范志新先生

伍鑾明先生 (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獲委任)

嚴啓銓先生 (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83 號

鴻翔中心 15 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及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荊邑南路 63 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cnartfin.com.hk

股份代號

15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國際及國內市場繼續經歷挑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不時調整營銷策略以應對不穩定的環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回顧期內，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75.8%。有關增加乃由於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數量及貸款期均有增加所致。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變動。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產生的溢利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11.3%。

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本集團還外聘第三方權威鑒定機構作為本集團的獨立顧問。因此，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其中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在2024年上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隨著全國放鬆COVID-19防疫措施限制，2023年1月初重新開放中國邊境，本集團於2023年舉辦了數場大型拍賣及相關活動。本集團計劃舉辦更多各種規模的拍賣及相關活動，本集團持續與中國地方政府就舉辦大型拍賣及相關活動是否適宜進行溝通。本集團同時積極尋找新的拍賣形式。

回顧期內，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000元，較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112,000元減少約94.6%。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虧損約為人民幣259,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73,000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內該業務的經營成本減少。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於2023年，本集團多元化現有業務，並透過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從事藝術品買賣。本集團的策略是從過去十多年積累的客戶中物色並尋找藝術品的潛在買家。通過與此類客戶保持定期聯絡，聘請外部專家對現有員工提供進一步的藝術品銷售培訓，開展行銷推廣工作擴大潛在客戶群，本集團已為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過去十多年來，本集團在藝術品行業的業務覆蓋廣泛，並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已在市場上物色並購置了高性價比的紫砂及書畫藝術品，同時增加潛在客戶間的溝通頻次，以匹配有意向的買家。此外，在加強與現有客戶溝通的基礎上，本集團亦會協助該等客戶向市場上的知名商家或收藏家搜羅及購買心儀的藝術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2023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多元化現有業務，並從事藝術品買賣，故於回顧期內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收益僅來自藝術品買賣。於回顧期內，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23年同期則錄得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分部業績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藝術品買賣的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我們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4.1%至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藝術品銷售收益增加以及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平均貸款結餘增加。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至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已售存貨成本

於回顧期內，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2023年：無)，該金額指於回顧期內經由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出售予客戶的藝術品的購買成本。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內，確認典當貸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撥回典當貸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百萬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83.3%，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這是由於本集團增聘員工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與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回顧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人民幣12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這是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添置或出售。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從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200.0%，至回顧期內的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在中國訂立新的安全倉庫租約所致。

廣告及推廣開支

於回顧期內，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以在中國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並推廣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活動。

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1%至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的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6%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和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收益增加及中央行政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7%至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的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8.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927)	248,4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5	1,4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38	2,747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84.2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5.8百萬元減少1.7%。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亦無抵押重大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敞口。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照計息借款總額(包括包括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除以權益(包括全部資本及儲備)為基準計算)為1.4%(2023年12月31日：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6名員工（於2023年12月31日：33名員工）。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4年4月2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1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65,000元）。配售事項於2024年4月26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000元））約為1,4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9,000元）已用於成立合資公司的項目，該合資公司將為社區各種零售場景提供集中結算系統的軟件服務。具體而言，約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元）已分配用於註冊成立新合資公司，約6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8,000元）已用於合資公司項目的人力資源及報銷事宜，6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3,000元）直接用於新項目的規劃、開發或相關業務活動，而其餘約8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6,000元）用於支付一般運營成本，包括未分配的香港辦事處經營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全部動用。

港元兌人民幣是根據簽訂認購協議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持續通脹和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預計全球經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中國國內經濟繼續面臨阻礙，尤其是與美國的政治緊張局勢有關。然而，隨著COVID-19限制的解除和邊境的重新開放，中國內地的經濟形勢已出現顯著改善，預計將在未來數月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積極影響。面對這些持續的經濟和地緣政治挑戰，我們將一如既往地保持警惕和適應能力。通過堅守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觀和使命，同時專注於我們的長期目標，我們有信心能夠取得持續的業務成功。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本集團正積極調整拍賣策略，加大區域性、多渠道的市場推廣力度。我們將繼續與中國地方政府保持開放的溝通，確保拍賣活動安全有效地進行，並計劃在未來舉辦更多有吸引力的拍賣活動，以提升業務表現。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向新客戶發放典當貸款方面一直持保守態度。雖然市況略有復蘇，但信貸風險仍然令人擔憂，而我們的首要任務仍然是儘量減低信貸風險，確保資金安全。我們正在強化風險管理策略，以有效地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憑藉與收藏家建立的良好關係以及我們鑒定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已成功物色到適合2024年出售的藝術品。我們的策略包括出售在以往拍賣及私人銷售中取得的藝術品，以期通過以下方式為本集團創造利潤：(i) 收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的差價收益；(ii) 安排及促成藝術品銷售的代理服務收入；及(iii) 在我們即將舉行的拍賣會上出售藝術品所獲得的拍賣佣金。我們相信，這些工作將為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做出重大貢獻。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范志軍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768,000 (L) (附註2)	59.64%
		1,000,384,000 (S)	59.62%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該等股份由漢信投資有限公司(「漢信投資」)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有限公司(「金砂投資」)擁有69.5%，而金砂投資由紫玉投資有限公司(「紫玉投資」)持有74.1%，紫玉投資則由范志軍先生持有67.2%及由范沁芝女士持有32.8%。范沁芝女士為范志軍先生之女兒。

其他資料

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范志軍	和信典當(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5%
范志軍	和信拍賣(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

附註：

- (1) 和信典當之15%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其中10%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之名義登記及5%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文化」)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無錫文化持有的和信典當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38%權益。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已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確認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知悉及確認彼等須一致行動並就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倘一致行動集團內有任何相反意見，則以范志軍先生之意見為準。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38%權益。
- (2) 和信拍賣的85%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直接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

除上文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股份基礎付款」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漢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金砂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紫玉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范沁芝女士	受控法團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2及3)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范亞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4)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周劍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吳健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4)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徐中良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6)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徐敏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4)	1,000,768,000 (L)	59.64%
		1,000,384,000 (S)	59.62%
Win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WIS」)	證券權益(附註7)	1,000,384,000 (L)	59.62%
馬德民先生	代理(附註8)	1,000,384,000 (L)	59.62%
黎穎麟先生	代理(附註8)	1,000,384,000 (L)	59.62%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上述 1,000,768,000 股股份以漢信投資名義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 6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砂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 69.5%，而金砂投資則由紫玉投資持有 74.1%，另紫玉投資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持有 67.2% 及 3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玉投資及范沁芝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透過紫玉投資、金砂投資及漢信投資合共控制 1,000,76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59.64% 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等 1,000,76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59.64% 權益。
- (5) 周劍淵女士為范亞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劍淵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范亞軍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徐中良先生為吳健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中良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由吳健女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IS (代表 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 行事) 於本公司 1,000,384,000 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 (8) 於 2022 年 8 月 1 日，根據相關股份抵押，羅中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 1,000,384,000 股普通股的聯合接管人和管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或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其中包括其他職責及職能）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主席）、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3年：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守則訂明兩個層次的有關建議，分別是：(a)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不合規事項作出解釋；及(b) 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須披露偏離規定的情況。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回顧期內作出的貢獻及良好表現向其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志新

香港，2024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778	6,307
其他收入		697	1,436
其他虧損淨額		(151)	(211)
已售存貨成本		(22,950)	-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	(99)	2,767
員工成本		(2,240)	(1,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0)	(102)
廣告及推廣開支		(1,153)	-
其他開支		(2,332)	(3,245)
財務成本		(25)	(10)
除稅前溢利		8,085	5,648
所得稅開支	5	(2,669)	(2,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5,416	3,43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	(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69	3,235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及攤薄		0.32	0.20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6	344
使用權資產		1,063	1,383
遞延稅項資產		1,213	1,230
		2,502	2,957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2,300	10,600
應收貸款	11	433,310	422,426
可收回稅項		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4,226	695,818
		1,129,915	1,128,84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473	23,065
租賃負債		476	630
應付稅項		1,465	2,700
		20,414	26,395
流動資產淨值		1,109,501	1,102,4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2,003	1,105,4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4	465
遞延稅項負債		266	346
		720	811
資產淨值		1,111,283	1,104,5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793	14,679
儲備		1,096,490	1,089,916
總權益		1,111,283	1,104,595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4,679	198,794	80,696	172,301	(1,156)	628,342	1,093,656
期內溢利	-	-	-	-	-	3,435	3,43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200)	-	(2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0)	3,435	3,235
撥入法定儲備	-	-	657	-	-	(657)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679	198,794	81,353	172,301	(1,356)	631,120	1,096,891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4,679	198,794	81,833	172,301	(1,236)	638,224	1,104,595
期內溢利	-	-	-	-	-	5,416	5,41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47)	-	(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	5,416	5,369
撥入法定儲備	-	-	688	-	-	(688)	-
發行新股份(附註13)	114	1,250	-	-	-	-	1,364
發行新股份的直接開支(附註13)	-	(45)	-	-	-	-	(45)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793	199,999	82,521	172,301	(1,283)	642,952	1,111,283

附註：法定儲備不可分派，對該儲備的分配由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從其純利撥付。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該等附屬公司的往年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0,881)	249,893
已付所得稅	(4,046)	(1,3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927)	248,496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697	1,4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5	1,436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673	-
來自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墊款	-	2,974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1,364	-
支付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45)	-
償還來自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墊款	(164)	-
償還租賃負債	(190)	(2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38	2,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594)	252,6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818	612,4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	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84,226	865,09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b)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分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與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分別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 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 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 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 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 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 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 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 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本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分別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利息收益	10,931	6,195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藝術品銷售	25,841	-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6	112
總計	36,778	6,307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的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藝術品銷售構成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並在藝術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時間點通常與藝術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給客戶的時間一致。客戶需要在與本集團簽訂合約後3天內結清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格。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主要指提供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買賣雙方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計算。該等收益構成客戶合約收益，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拍賣服務轉移至客戶成交時確認。客戶需要分別於拍賣日期後15日及60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買方佣金及賣方佣金。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之銷售藝術品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類別		
紫砂藝術品	14,115	-
書畫	11,726	-
總計	25,841	-
地理位置		
中國，不包括香港	25,841	-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拍賣收益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類別		
材料	-	81
商業物業	-	31
其他	6	-
總計	6	112
地理位置		
中國，不包括香港	6	112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iii)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分析，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該等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

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及負債。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0,931	6	25,841	36,778
分部成本	(1,962)	(265)	(24,560)	(26,787)
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99)	-	-	(99)
分部業績	8,870	(259)	1,281	9,892
其他收入				697
其他虧損淨額				(151)
中央行政開支				(2,328)
財務成本				(25)
除稅前溢利				8,085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6,195	112	-	6,307
分部成本	(915)	(385)	(124)	(1,424)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767	-	-	2,767
分部業績	8,047	(273)	(124)	7,650
其他收入				1,436
其他虧損淨額				(211)
中央行政開支				(3,217)
財務成本				(10)
除稅前溢利				5,64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33,684	461	12,754	446,899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213
可收回稅項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4,226
綜合資產總額				1,132,417
負債				
分部負債	212	836	333	1,381
未分配負債				
應付稅項				1,465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				7,283
遞延稅項負債				2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79
應付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4,724
公司負債				2,536
綜合負債總額				21,134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23,011	574	11,168	434,753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5,818
綜合資產總額				1,131,801
負債				
分部負債	793	1,107	4,381	6,281
未分配負債				
應付稅項				2,700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				7,154
遞延稅項負債				3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88
應付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4,854
公司負債				4,083
綜合負債總額				27,206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	-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	-	-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	113	114	320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	-	-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	-	-	10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取決於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營運地點，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提供服務的地點，以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交付貨品的地點。本集團的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取決於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

	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4年	於2023年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在地)	36,778	6,307	1,289	1,727
香港	-	-	-	-
	36,778	6,307	1,289	1,72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6,106 ¹	-
客戶B	4,752 ²	- ³
客戶C	4,425 ¹	- ³
客戶D	3,850 ¹	-

¹ 收益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² 收益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³ 相關收益於各報告期並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單一外部客戶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下。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9)	2,76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釐定基準以及所用估值技術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732	1,6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0)
遞延稅項(抵免)／費用	2,732 (63)	1,521 692
	2,669	2,21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按25%的稅率繳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241	385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津貼	1,773	6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26	107
總員工成本	2,240	1,174
匯兌虧損淨額	74	211
銀行利息收入	(697)	(1,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0	10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	10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溢利	5,416	3,43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2,533	1,678,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人民幣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存貨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紫砂藝術品	12,300	3,800
書畫	-	6,800
	12,300	10,600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2,95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貸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437,234	426,251
減：減值撥備	(3,924)	(3,825)
	433,310	422,42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及每筆貸款之最長期限自初始授予貸款之日起六個月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五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客戶之貸款按有效利率計息，年利率約7%至1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至18%）。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就客戶貸款的主要典當品類別是藝術品及其他資產，主要為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在客戶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典當資產。所持典當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於授出典當貸款後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61,712	102,007
1至3個月	217,558	188,659
3至6個月	154,040	131,760
總計	433,310	422,426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當票所訂明的合約到期日，全部應收貸款均尚未逾期。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2,581	4,585
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代表客戶之應付款項(附註a)	-	281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附註b)	7,283	7,1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c)	3,479	1,788
應付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附註d)	4,724	4,854
合約負債	-	2,000
其他應付稅項	255	2,373
其他	151	30
	18,473	23,065

附註：

- (a) 對於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應付款項，在買家悉數償付購買成本及所有未付佣金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成交價扣除賣方佣金和個人所得稅)將自拍賣之日起60天內支付給賣方。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結付。

於2023年12月31日，以相關拍賣服務提供日期為基準，本集團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代表客戶之應付款項的賬齡在60天內。

- (b)

前董事姓名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林小梅女士(「林女士」)	7,283	7,154

林女士於2022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女士同意延長該貸款的償還日期至2024年9月30日。

- (c) 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志新先生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d)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范志軍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范志軍先生已於2023年9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留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6月30日	5,000,000	50,000	43,42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678,000	16,780	14,679
發行新股份(附註)	12,500	125	114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90,500	16,905	14,793

附註：於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12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2,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5,000元後)約人民幣1,319,000元用作擬成立合資公司的項目，該合資公司將為社區各種零售場景提供集中結算系統的軟件服務。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股份基礎付款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於2026年10月13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授出價值按每個要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或尚未行使。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披露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亦有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7	5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65
	732	620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